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网络拍卖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法院：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网络拍卖工作指导意见（试行）》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民二庭反馈。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2日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网络拍卖工作指导意见

（试行）

为规范破产程序中资产处置行为，提高处置效率，保障破产财产变价依法、公开、透明，实现财产价值最大化，提高债权回收率，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办理破产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一条【破产网拍标的物】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包括债务人所有的货币、实物以及债务人依法享有的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用益物权等财产和财产权益可作为债务人财产通过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处置。

第二条【网拍优先原则】变价出售债务人财产的，应当优先采用网络拍卖，法律及其他有关规范另有规定、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或者不宜采用网络拍卖方式的除外。

拟不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变价出售财产的，管理人应当在财产变价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

第三条【整体出售优先原则】债务人财产整体出售更有利于提升破产财产价值的，管理人应当优先采用整体出售方式，保留和提升债务人财产的营运价值，避免因零散出售造成财产价值减损。

第四条【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管理人可根据财产的性质、状态，积极、灵活采取适当方式，防止财产贬值或破产费用不当增加，提高债务人财产的变现价值，兼顾处置效率。

第五条【管理人独立发拍原则】管理人作为出卖人，以自己的名义依法通过破产网络拍卖平台处置债务人财产，接受债权人委员会及审理法院的监督。

第六条【管理人网拍职责】实施债务人财产网络拍卖的，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明拍卖财产的权属、权利负担、质量瑕疵、欠缴税费、占有使用等现状并予以说明；

（二）制作、发布拍卖公告等信息，在选择的网络拍卖平台上独立发拍；

（三）提前通知已知优先购买权人，并在网络拍卖公告发布三日前通知其网络拍卖事项；

（四）办理财产交付和协助办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

（五）其他依法应当由管理人履行的职责。

第七条【破产网拍平台】及时关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的增删情况，从该名单库中选择适合的网拍平台，截至目前名单库中有淘宝网、京东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公拍网、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工商银行融e购、北京产权交易所。

第八条【网拍方案】管理人应在财产变价方案中明确网络拍卖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表决或审理法院裁定确认。根据资产处置需要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处置财产的，应在提前处置财产方案中明确网络拍卖方案，报经审理法院许可。

网络拍卖方案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拟通过网络拍卖处置的债务人财产的范围、权利负担、占有使用情况、已知瑕疵；

（二）拟选择的网络拍卖平台；

（三）拟拍卖时间、起拍价或其确定方式、保证金的数额或比例、保证金和拍卖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四）竞价时间、出价递增幅度、拍卖次数、每次拍卖的降价幅度、拍卖次数限制及公告期；

（五）参与竞买人的资质要求；

（六）是否拟聘用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从事拍卖辅助工作以及必要费用；

（七）拍卖债务人财产可能产生的税费负担；

（八）其他需要由债权人会议决议或审理法院审核的事项。

第九条【网拍程序启动】原则上应在宣告债务人破产后十个工作日内启动网络拍卖程序。在宣告破产前存在下列情形的，管理人应及时报请审理法院启动网络拍卖程序。

（一）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管理人应及时审查。若债务人没有重整可能或担保财产并非重整所必需、担保财产处置不损害债务人财产整体价值的，管理人应及时启动拍卖，不得以需经债权人会议表决等事由予以拒绝或拖延。

（二）债务人财产存在季节性、鲜活、易腐败变质、易损易贬值、保管和管理费用过高等情形，需要尽快变价出售的。

（三）其他利害关系人请求提前变价债务人财产且符合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的情形。

第十条【网拍公告】管理人实施网络拍卖应当先期公告。首次拍卖的公告期不少于十五日，流拍后再次拍卖的公告期不少于五日。公告应同时在选择的网络拍卖平台和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并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在其他媒体发布。

拍卖公告应当包括拍卖方案中可予以公布的事项，以及财产交付、审理法院、管理人名称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在网络拍卖平台还需公示下列信息：

（一）拍卖财产现状的文字说明、照片或视频等；

（二）拍卖保证金、拍卖款项支付方式和账户；

（三）优先购买权主体以及权利性质；

（四）通知或无法通知已知优先购买权人的情况；

（五）其他应当公示和说明的事项。

第十一条【起拍价】首次网络拍卖的起拍价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一）沿用执行程序中的定价依据。财产在执行程序中进行过评估但未启动拍卖、变卖程序的，可以沿用执行程序的评估结果作为首次起拍价；财产在执行程序中经拍卖、变卖未能成交或者暂缓、中止拍卖、变卖的，可以沿用拍卖保留价、变卖价作为起拍价；

（二）定向询价。债务人财产有计税基准价、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或者地方产权交易中心提供询价服务的，管理人可以向确定参考价时财产所在地的有关机构进行定向询价；

（三）网络询价。债务人财产无需由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且具备网络询价条件的，管理人可以通过司法网络询价平台或其他网络询价平台进行网络询价；

（四）委托评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委托评估、债权人会议要求委托评估的，管理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网络询价不能或不成的，管理人可以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五）管理人估价。无法通过以上四种方式确定参考价的股权、知识产权等、委托评估费用过高或者财产价值显著较低的，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交易价格、财务数据等进行估算。以管理人估价确定起拍价的，应征求债务人意见。

第十二条【保证金】竞买人应当交纳的保证金数额原则上在起拍价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范围内确定。债权人会议决另行决议的除外。

第十三条【拍卖成交】拍卖成交后，由网络拍卖平台自动生成竞价成功确认书，买受人可向管理人申请不公开身份信息。

买受人应根据拍卖公示信息将拍卖尾款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管理人应当协助买受人办理拍卖财产交付、证照变更及权属转移手续，必要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协助。

第十四条【注销抵押、质押登记】拍卖财产设有抵押、质押登记的，管理人应当协调办理解除抵押或者质押登记。相关抵押权人、质权人不予配合的，管理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注销抵押或者质押登记。

人民法院强制注销抵押、质押登记的，不影响抵押权人、质权人的债权性质。

第十五条【解除保全措施】拍卖财产存在保全的，管理人应当向作出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申请办理解除保全手续。相关法院未解除保全措施的，管理人可以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申请办理解除保全手续。

第十六条【悔拍处理】竞价成功后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计入债务人财产。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拍卖费用损失以及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的，管理人可向悔拍人追索。

第十七条【网络拍卖暂缓、中止与停止】竞价成交前，利害关系人就拍卖财产向管理人提出权利主张，管理人应及时审查，认为理由成立的，应当中止拍卖，并及时向债权人及审理法院报告；理由不成立的，应书面告知异议人可向审理法院起诉主张取回权。

管理人认为拍卖财产可能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或有其他正当理由可决定暂缓、中止、停止拍卖，并及时向债权人及审理法院报告。

第十八条【流拍处理】网络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本次拍卖流拍。按照财产变价方案需要再次拍卖的，管理人应自流拍后七个工作日内再次启动网络拍卖程序，确有特殊情况的除外。流拍及再次拍卖应向审理法院书面报告。

第十九条【禁止参与网拍】破产案件涉及的下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竞买且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拍卖财产：

（一）人民法院；

（二）管理人；

（三）网络拍卖平台；

（四）拍卖辅助机构。

第二十条【强制清算参照适用】强制清算案件中，清算组处置被清算企业财产的，可参照适用本指导意见。

第二十一条【参照适用】管理人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处置债务人财产的，本指导意见没有规定的，可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试行日期】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